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5月19日第3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4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請提案機關就本計畫區地區特色、開發策略及未來發展願景···等項目分析,提出發展構想及 細部計畫之因應檢討所提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 說明書。
- (二)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三)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實質計畫變更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提案機關依下列意見修正,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請提案機關就本計畫區地區特色、開發策略及未 來發展願景···等項目分析,提出發展構想及 細部計畫之因應檢討所提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 說明書。

- (二)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三)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機關用地(八) 土地使用管制案」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 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七】容積率及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再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94年3月24日第298次都委會審議決議為:

- (一)本案原則照案通過,全區總容積增量應回饋負擔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除原公展草案採繳納代金逐年攤還方式外,得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
- (二)本案容積率增加,可能導致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 ,嚴重影響高雄市空氣品質,請估算可能增加之 空氣排放量送環保局參考。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前鎮區文小九國小預定地擬整體規劃變更並輔 以多元開發方式計畫」研議案。

決 議: (一)本案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之範圍請都發局以完 整街廓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請規劃機關

(二)相關後續作業(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撤銷 徵收及相關開發作業)亦請權責機關儘速辦 理。

九、散會時間:下午16時。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籬子內舊部落地區)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實質計畫變更案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	除修正土地使用分區
		點	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	管制要點第五條 3.
			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昇居	為「・・・然截角弧
			住環境品質。	度不合者,原則以不
				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
				截角為準;其情形特
				殊,須變更都市計畫
				者,則依都市計畫變
				更之法定程序辨
				理。」外,餘照公展
				草案通過。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案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	除修正土地使用分區
		點	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	管制要點第六條 3.
			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昇居	為「・・・然截角弧
			住環境品質。	度不合者,原則以不
				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
				截角為準;其情形特
				殊,須變更都市計畫
				者,則依都市計畫變
				更之法定程序辨
				理。」外,餘照公展
				草案通過。